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78號

原　　告　吳苡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文
被　　告　陳浩維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馥公司）應將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屬帳號00000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履保帳戶）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2萬2,202元及專戶帳號內利息撥付給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給付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陳浩維應同意僑馥公司將系爭履保帳戶內之1,052萬2,202元及專戶帳號內利息撥付給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系爭履保帳戶結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8月24日止之利息為1萬2,695元，有僑馥公司115年9月9日民事陳報狀可參。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53萬4,897元（計算式：1,052萬2,202元＋1萬2,695元），聲明第2項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聲明第1項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

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3萬4,8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3,2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